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協約

立協約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特訂定本協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協約適用範圍，在甲方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乙方為已取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會員資格之甲方僱用員工。
- 第二條 甲方與乙方會員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動條件修改時，乙方會員可委託乙方代為協商。
- 第三條 本協約未約定事項，依現行法令及甲方頒定之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規章辦理，但甲方工作規則及各種規定，除另有約定者外，抵觸本協約規定者無效。本協約訂定後，因法令增修或甲方新訂規章優於本協約者，應從優適用之。
甲方修改涉及勞動條件之規章辦法，應於公告前先行與乙方理事長溝通說明。
本協約之解釋或適用涉有爭議時，甲乙雙方應於三十日內，本誠信原則協商。

第二章 工會活動

- 第四條 甲方同意於人資單位主辦之新進員工訓練課程中，安排十五分鐘供乙方宣導勞動權益，並同意經甲方確認應加註入會權利義務相關說明之內容後，將乙方入會申請書，列入新人報到資料袋文件。
乙方會員應繳之入會費、經常會費及其他費用，乙方經取得乙方會員同意後，應按月提供扣款明細予甲方，甲方應協助自員工(乙方會員)薪資內代扣代轉工會會費，同時提供乙方處理會務所需乙方會員個人資料。
甲方員工有任何工會相關疑義，乙方應負責說明辦理相關事宜。
- 第五條 甲方不得以乙方會員從事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為理由，而為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雙方為加強勞資關係，甲方對乙方理、監事調動服務單位前應事先向乙方理事長溝通說明。



- 第六條 乙方會員從事工會活動依法令規定或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甲方洽請公假：
- 一、出席乙方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
 - 二、代表乙方與甲方進行團體交涉、勞資會議及其他協商會議。
 - 三、乙方之理、監事及會員代表，代表乙方參加政府機關或上級工會所主辦與勞工事務有關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第七條 甲方同意乙方理事長得全日公假駐會處理會務。
乙方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有特殊情形者，由勞資雙方協商。
乙方會員擔任「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得以全日請公假處理會務。
- 第八條 乙方因辦理會務所需使用之場所、器材設備，得商請甲方無償借與及予以必要之協助。
- 第九條 乙方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通知甲方：
- 一、加入其他工會團體或自其他工會團體退出。
 - 二、工會組織或章程之變更。
 - 三、工會幹部的選任及解任。

第三章 工作時間

- 第十條 甲方因業務需要，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經乙方同意，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延長工作時間以「半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半小時不計。

- 第十一條 甲方因系統異常或突發事件，乙方會員經甲方要求或得知後依甲方規定須自行來公司處理時，乙方會員之處理時間及合理交通在途時間，均視為出勤工作；甲方應優給加班費(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超過四小時者，則按小時核實計算，並計至小時(即有畸零分鐘數則進位至小時計算))，並應依法負一切雇主責任。

第四章 受僱、調動與解僱

- 第十二條 甲方確有調動乙方會員工作之必要時，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 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第十三條 凡經甄試或甄選合格錄用之甲方員工，於僱用後除依法不得加入工會者外，均應有加入乙方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乙方會員遭受資遣、解僱或受甲方議處發生爭議時，可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訴，甲方應於書面申訴送達後二十日內妥善處理，並經乙方會員同意後副知工會。

第十五條 甲方不得以業務外包而資遣乙方會員。

第五章 例假、休假與請假

第十六條 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乙方會員於休息日出勤，應於事後由乙方會員選擇補假休息或請領加班費工資二擇一。

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休假日參加各種會議、訓練、活動，均視為出勤工作，應經乙方同意後，並比照上列規定辦理；因而延長工作時間者，其延時工資，依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甲方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乙方，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如有特殊優良事蹟，得列為績效考核之具體事證。

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災變，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時，仍應給付工資，而乙方會員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仍須工作時，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第十八條 本行員工在職期間因執行業務(排除上下班途中及中午休息時間)受傷而有住院或急診留院超過六小時且同時有申請公傷病假之事實者，得申請定額住院關懷金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

第十九條 喪假：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喪假十二日。

祖父母(含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

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喪假六日。

曾祖父母(含外曾祖父母)、兄弟姐妹、配偶之外祖父母喪亡者，給喪假三日。

喪假須附相關死亡證明文件，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喪假期間工資照常給付。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條 甲方僱用而尚未加入乙方會員之員工，其勞動條件不得優於本協約之規定。乙方所爭取之福利與保障，甲方僱用而尚未加入乙方會員之員工應支付一定費用予乙方後適用之。其費用比率由乙方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甲方員工當年度年休假，維持現行鼓勵預排作法，即預排全年度休假日半數(含)以上，且需預排一次連續三日以上之休假(年度休假日在七日以下者不受此限)，惟預排休假未休時不會強制扣假。甲方給予員工之特別休假，應於年初元月時先行預給休假，如有員工年度中離職、資遣、退休等情事，除聘用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者外，甲方承諾不依員工實際任職天數比例扣減休假天數。就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應否計入平均工資乙節，經甲乙雙方確認合意計算原則如后：契約終止當年度之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為離職後所得，依法不予以計入平均工資；如員工保有舊制退休年資，其計給舊制退休金時，就其前一年度終結之應休未休特休工資，如何計入平均工資乙節，甲乙雙方合意約定視契約終止前六個月與前一年度重疊之月數比例，將前一年度未休天數依該實際比例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

第二十二條 基於照顧乙方會員生活及反映物價，甲方應每年檢視薪資，並依據員工之表現、對公司之貢獻度、公司業績、國內經濟及同業狀況，與乙方溝通並參酌乙方意見後，適時調整薪資。

第二十三條 甲方給付乙方會員之薪資，於每月十五日發給，如發薪日非甲方營業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發給。甲方給付乙方會員年終獎金，應於春節放假前三天發給，如發放日非甲方營業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發給。

第二十四條 乙方女性會員到職滿六個月以上者，於分娩前後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停止工作，甲方除依法應給予產假八週外，另增設第九週與第十週兩種產假類型(包含假日，並應一次休足)**。第九週產假期間，**工作日工資全薪發給；第十週屬無薪假，其工作日不給薪。**

甲方同意提供生育、育兒補助之福利措施如下：

- 一、生育補助：乙方會員或配偶懷孕分娩者，得申請生育補助。如該次分娩為第一胎，每名胎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第二胎起每名胎兒補助新台幣貳萬元。若夫妻同時任職於甲方、富邦金控或其轄下子公司者，僅限女性同仁一人申請。
- 二、育兒補助：乙方會員育有零至六歲子女者(年齡計算基準日另依作業規範訂定)，得申請育兒補助，每名子女每年為新台幣參仟元。若夫妻同時任職於甲方、富邦金控或其轄下子公司者，僅限女性同仁一人申請。

第七章 福利、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補償

第二十五條 甲方應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法定上限標準按月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惟該提撥標準經與乙方協商後可調整之。

第八章 退休與撫卹

第二十六條 甲方應給付乙方會員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計算年資及保留年資者：

按其勞動基準法計算年資及保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合計最高總額數以給與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者：

甲方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率，每月提繳至乙方會員個人退休金專戶。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者，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乙方會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加給百分之二十，惟得視個案情況另案酌情簽報，工作年資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第九章 勞資會議

第二十七條 甲方人事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非主管人員，並得由乙方推派。

第二十八條 甲方應依法設置相關會議，甲、乙雙方在會議產生意見歧異時，雙

方宜視議案急迫性或複雜度，於該會議結束前協調下次會議時間。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協約經一方之提議並徵得他方之同意後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定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由雙方互派代表會商續約或另訂新約。原團體協約期間屆滿，新團體協約尚未簽訂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間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三十一條 甲乙雙方在本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本協約當甲乙一方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成員在本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更其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本協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並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翌日生效，其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協約一式四份，除二份陳報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程耀輝



乙 方：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理事長：

曹德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0 5 日